國立中山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
提前於 106 年 2 月入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申　請　人		甄試編號	
錄取系所別	學系(研究所)碩士班　　組		
入學學歷	_____ 大學 _____ 學系 □ ____年____月畢業　　□ 106 年 1 月畢業		
通訊地址			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錄取系所	確認報到： □該生為正取生，已完成本系(所)碩士班報到手續。 □該生為獲遞補之備取生，已完成本系(所)碩士班報到手續。 承辦人：　　系所主管：		
教務處 註冊組	應繳交資料： 1.□畢業證書正本；或 □切結書 【限 106 年 1 月畢業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得先填寫切結書；畢業證書正本必須於註冊日(106 年 2 月 20 日)前補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未依時補交者，取消提前入學資格。】 2.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承辦人：　　註冊組組長：		

注意事項

1.申請條件：大學已畢業或預定 106 年 1 月畢業之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 。
(預定 106 年 6 月畢業者不得申請) 。

2.申請時間：完成報到手續後即可申請，至 106 年 2 月 20 截止。

3.辦理順序：填寫本申請表 → 系所確認報到 → 系所主管簽章 → 本申請表及應繳交資料由申請人自行送件至教務處註冊組(行政大樓 6 樓 6007 室)。

4.註冊須知將於 1 月底於教務處／學生專區／網路註冊網頁公告。